

中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中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党组统一部署，2024年3月8日至4月7日，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对中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巡察。5月28日，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情况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迅速研究部署。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巡察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局党组认为，巡察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巡察反馈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改，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常态化协调和推动巡察整改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对巡察反馈意见逐项对照、逐条梳理，研究整改措施，制定并印发《关于落实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限，构建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整改责任体系。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狠抓整改落实。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深化改革、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与抓好中央提级专项巡视整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贯通，切实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组织召开 5 次党组会议、8 次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推进。坚持“管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深入挖掘问题根源，认真研究治本之策，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了 12 部制度机制性文件。

二、整改进展及成效

1. 关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标准不高”问题

(1) 针对“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有的干部存在歇歇脚、松口气的懈怠思想”问题。一是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创 A，A 级企业累计达 102 家。开展工业企业综合治理，推动实施 200 项 VOCs、33 项 NO_x 治理工程。加大新能源重卡推广力度，累计推广新能源重卡 15929 辆。督导各治尘责任单位和属地开展全域治尘，累

计交办各类扬尘问题 5221 个。二是强化指挥调度、末端落实。在 19 个县级大气办指挥中心、258 个乡镇、11 个生态环保示范区专班及 74 家重点企业建立视频调度系统，构建“市、县、乡、专班+企业”的实时指挥调度体系，实时调度污染高值、企业超标排放等问题。

（2）针对“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不力”问题。一是坚持系统施治，强化重点河流治理。加强蓟运河治理，坚持溯源、排查、整治一体推进，与天津市联防联控，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加强陡河治理，推动完成 19 项治理工程。加强滦河治理，持续开展河流沿线垃圾、泄洪沟渠及排水口排查整治，推动乐亭滦河口湿地修复项目建设，清理滦河河口养殖池塘。加强黎河、淋河治理，开展总氮溯源解析，划定建设黎河沿岸 500 米河流缓冲带。二是强化考核约束，推进主体责任落实。落实主要河流跨界断面补偿考核机制，按月实施水质监测考核并扣缴生态补偿金。2024 年，全市纳入国家和河北省考核的 9 条河流、2 个湖库共 14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达到 85.71%，超额完成目标。2025 年 1-6 月累计均值，14 个国、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达到 85.71%。

2. 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意识不强”问题

（3）针对“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时段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不到位”问题。一是深入推进“创 B 争 A 促引领”专项行动，根据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是强

化智慧环保建设，建设唐山市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平台，整合排污许可系统、分表计电系统、自动监控系统、动态管控系统、门禁监控、视频监控等 14 个平台数据。三是强化技术帮扶，聘请专家联合开展现场帮扶。围绕重点工段、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实施机动式、点穴式与全工序覆盖检查。

3. 关于“推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协同不力”问题

（4）针对“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到位，部分产能调整和退城搬迁项目滞后”问题。春兴特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关停，九江线材 2 座 80t 转炉于 2024 年 11 月底关停。

（5）针对“服务企业科学减排不到位，特征污染因子分析研判不精准”问题。一是开展帮扶行动。对全市钢铁企业一氧化碳管控进行帮扶指导，发现问题 230 项，已全部指导完成整改。指导钢铁、焦化企业修订煤气动静平衡方案，聘请行业专家进行审核，坚持“一厂一策”，深入现场指导。二是实时精准调度。市、县两级大气办指挥中心每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部署精准管控任务。紧盯国控、省控、乡镇以及高空传输站 CO 数据，发现高值及时溯源。充分利用 DCS 系统对钢铁、焦化企业工况调整和煤气放散情况进行监控，实时接收企业关于主要生产装备启停和煤气放散情况报告，第一时间分析研判调度。2024 年，全市 CO 浓度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33%。2025 年至今，我市出现超 1.4 毫克/立方米高值 5 个，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 个，CO 年浓度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29%。

（6）针对“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不到位，清洁生产审核不及时”

问题。2022 年清洁生产审核任务企业 46 家，目前完成 35 家验收，1 家已纳入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其余 10 家因停产等企业自身原因无法验收。2023 年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 85 家企业，其中 53 家已验收，23 家已纳入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其余 9 家因停产等企业自身原因无法验收。

4. 关于“创新解决突出问题能力不足”问题

(7) 针对“创新意识不强，工作思路不宽，协调其他部门办法不多。重点行业‘创 A’推动缓慢，2023 年底前 28 家钢铁企业应全部完成‘创 A’任务，目前仍有 8 家未完成，经了解，2024 年仍难以完成”问题。截至目前，8 家钢铁企业全部完成创 A。

(8) 针对“‘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慢”问题。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联动。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制定月度推进工作计划，先后召开 7 次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破解堵点问题。二是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紧盯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 133 项工作任务，实施目标任务化、任务清单化、项目责任化推进，突出特色模式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加强社会宣传。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无废日等时机，广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活动，营造“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5.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不力”问题

(9) 针对“扬尘治理问题突出，监管责任不清，措施落实不力”问题。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按照“四定”工作要求，逐项明确扬尘源监管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压紧压实治尘责任。按

照“人头对人头”工作机制，将18方面18类8140个扬尘源监管责任压实到3478名网格监管员、683名网格长、57名分管领导、89名包联领导。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影响空气质量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持续开展精准解剖检查，坚持一般问题日调度、重点问题周讲评、突出问题提级调度。三是强化全域控尘。围绕“九尘共治”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一次帮扶、二次督导、三次高位交办，累计交办各类扬尘问题5221个。持续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累计督办整治超标道路10729条次。聚焦国控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各类污染源持续开展帮扶检查，累计整改各类问题816个。

（10）针对“散煤复燃管控不力”问题。制定印发《唐山市2024-2025年秋冬季散煤治理工作督查方案》，压实县、乡、村三级网格化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散煤运输、销售、存储、燃用等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召开全市散煤检查工作会议，对开展散煤督查检查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市级监督检查，消除散煤复燃污染隐患。采暖季期间，组成督导组入镇入村开展秋冬季散煤复燃问题常规督导，推动属地和部门持续保持散煤治理严管态势。

6. 关于“河流污染防治措施滞后”问题

（11）针对“重点河流入海水质总氮消减形势严峻，对照《唐山市陡河流域总氮治理与管控工作方案》，市局未建立陡河流域总氮通量监控体系，未制定总氮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未推动海水养殖整改工作，缺乏总氮入河排海量评估的数据支撑和有效治理

防控手段”问题。一是高位督导推动。市委市政府将陡河总氮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市长办公会多次研究部署。市委书记张成中、市长田国良、副市长刘浩峰亲自部署、亲自督导，推动陡河总氮治理走深走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其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见效。二是建立陡河常态巡查整改机制，采用无人机和现场徒步结合的方式，累计巡河 4000 千余公里、采集水样 1000 余个，及时发现和解决沿岸各类环境问题，推动陡河水质持续改善。三是深入落实《唐山市陡河流域总氮治理与管控工作方案》，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投入资金约 27 亿元，完成城镇生活源等六大类 19 个治理项目，减少污染物入河、修复河流生态、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四是将陡河流域的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业纳入总氮重点监管单位，并下发《关于建立陡河流域总氮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同时定期对总氮重点监管单位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同时，强化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控制，今年以来，重点时段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控制到 6 毫克/升以下。五是坚持多部门会商，科学研判指挥调度。今年以来，根据管控目标需要和水质变化，召开联合会商 6 次，对陡河总氮指标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管控对策。六是及时补充下游生态用水，2024 年累计向陡河生态补水 1.35 亿立方米，2025 年 1-5 月累计补水 500 万立方米，改善陡河水环境容量。七是推动建立陡河流域总氮通量监控体系，目前正在组织设备安装工作。八是总氮指标情况。2025 年 1-6 月累计均值，陡河涧河口断面总氮为 2.49mg/L，较 2020

年同期（2.82mg/L）下降 11.70%；较 2024 年同期（3.77mg/L）同比下降 33.95%。

7. 关于“统筹推进三大攻坚战不平衡”问题

（12）针对“局党组班子成员不同程度存在‘重气轻水轻土’思想”问题。坚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一体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研究部署大气、水、海洋、土壤、固废、生态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调度工作进展，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班子成员深入县（市、区）一线督促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

（13）针对“2022 年、2023 年省厅安排的部分涉水、畜禽养殖、生态执法行动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开展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围绕环保手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对全市范围内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进行执法监测，累计检查 23 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现问题 59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对涉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到位。二是开展自然生态专项检查。组织相关分局对本辖区自然保护地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地内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等行为。截至目前，发现 1 起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建设问题，已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到位。三是加强对畜禽养殖规模以上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2024 年共完成 23 家养殖企业双随机现场检查，2025 年一、二季度共

完成抽查检查畜禽养殖企业 23 家。

8. 关于“协调议事机构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14) 针对“市局履行生态委、大气、水、土壤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责不到位，协调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力度不够，落实部署、交办、督导、考核机制有差距，部分重点工作重部署轻落实”问题。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通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办公会、专题会，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市人大、市政协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联动监督重点事项，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直接推进问题整改，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二是明确目标路径，完善顶层设计。落实国家发改委《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统筹经济转型、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具体目标、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三是坚持以督促改，狠抓整改提升。扎实做好督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建立“交办、核实、整改、反馈、销号、公开”闭环机制，确保严改快改、真改实改。

(15) 针对“联合监管机制不健全、协调联动不主动”问题。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坚持月度污泥利用、处置台账汇总制度，通过数据审查摸清全市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底数，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对于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帮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完成。二是完善联动机制。与市城

管局联合印发《唐山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成市级检查组，对全市 49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污泥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县区自查、市级抽查的方式，对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工业污泥利用处置单位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9. 关于“决策部署不科学”问题

（16）针对“局党组会和局务会会议边界不清”问题。修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务会议议事规则》《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明晰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的议事界限，并严格抓好贯彻执行。

10. 关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问题

（17）针对“创新排污权交易激励机制有差距，二级市场活力未有效激发，宣传引导企业参与市场交易有欠缺”问题。一是规范政府储备排污权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排污权投放、出让、使用管理，发挥市场导向、价格调节、政府引导作用，实现政府储备排污权科学合理配置，推动排污权交易资源化、产业化，截至目前，我局已 11 次向排污权交易市场投放化学需氧量 30 吨，氨氮 24.5 吨，氮氧化物 1400 吨，二氧化硫 500 吨，交易采取电子竞价方式，保障项目顺利落地。二是活跃排污权二级市场。对符合出让排污权要求的企业进行审核，盘活企业排污权存量，2024 年截至目前，共审核完成可出让排污权企业 45 家，可出让

化学需氧量 31 吨，氨氮 3 吨，二氧化硫 1103 吨，氮氧化物 1922 吨，持续激发了排污单位减排内生动力，推动二级市场高效运转。三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2024 年以来我市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二级市场共交易 215 笔，交易金额 1785.27 万元。实现排污权在排污企业之间的转移和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

11. 关于“依法行政水平不高”问题

（18）针对“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低，业务研究不够，执法效能较差，部、省发现问题多，市县发现问题少”问题。聚焦能力素质提升，按照“以老带新、以强带弱”思路，采取“每周常态培训+专题板块培训+企业现场培训”组合形式，分层次、多渠道常态化学好专业课、公共课、必修课。今年以来已开展业务培训 26 次，执法装备培训 4 次，实战实训 3 次，专业化能力得到锻炼提升。同时，建设“唐山市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平台”，强化科技执法手段运用，今年以来，通过平台精准推送各类执法信息 4 万余条，推送涉嫌违法类问题线索 540 多条，依托平台发现环境问题的占比达到 62.7%，现场检查频次减少 67.4%，在降低企业迎检成本的同时提升执法效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通过非现场线索累计查实未落实管控问题 11 条，先于上级部门发现并查处到位。

12. 关于“应对环境风险措施不实”问题

（19）针对“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专业人员少、仪器配备不足，缺乏应急监测能力”问题。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围绕监测能力、监测仪器、监测

用房、监测人员等方面，对县级监控中心能力建设提出指导意见。组织召开全市监测能力建设调度会议，组织开展8批次地表水环境监测、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等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监测人员技术能力。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技能大赛，选拔技术能手和技术状元，以“技能比武”推动监测能力提升。指导县级环境监控中心开展污染源在线设施比对监测工作，以“实战”提升监测能力。选拔县级监控中心技术能手，开展集中封闭式培训，参加第三届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获得团体二等奖。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常态长效抓好整改，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到从政治上看环保、谋环保、抓环保，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二是强化目标导向，持续抓好巩固提升。把巡察整改当作一次自我净化、自我纠偏、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良好契机，以更加精准有力的举措，补齐短板弱项。紧盯巡察反馈问题不放松，

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新问题滋生；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之以恒以钉钉子精神常态化推动落实。

三是强化守正创新，不断健全长效机制。立足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局和长远，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同步推进，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严格落实已出台制度，建立制度成果动态评估机制，对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对不适应整改要求的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制度体系，以高质量整改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903908（工作时间）；电子邮箱：tssthjjjgjjw@163.com。

中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5年7月24日

